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信源”）拟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信源智能装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源智能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信源智能的法人资格依法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业务由广东信源承继。
-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和业务协同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鉴于信源智能负责建设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已建成投产，且广东信源已搬迁至该基地，信源智能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已实现其建设目标，为整合公司资源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升整体运营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由广东信源吸收合并信源智能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的吸收合并双方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，根据《公

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(一)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190333235F
- 3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三路 8 号 C 栋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效良
- 6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1986 年 11 月 10 日
- 8、主营业务：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、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汽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、租赁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、市场营销策划等。
- 9、股权结构：中邮科技持有其 100% 股权
-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10 月 31 日/2025 年 1-10 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4,954.58	185,533.98
净资产	22,251.25	85,283.50
营业收入	71,678.20	64,255.04
净利润	-6,131.08	68,124.19

(二)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信源智能装备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K0EL55
- 3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智新三路 8 号
- 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效良
- 6、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9 月 30 日
- 8、主营业务：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;机械设备租赁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
- 9、股权结构：广东信源持有其 100% 股权
- 10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/2024 年度 (经审计)	2025 年 10 月 31 日/2025 年 1-10 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41,682.83	41,349.82
净资产	4,300.13	4,429.04
营业收入	2,528.31	2,063.71
净利润	194.38	128.91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安排

- 1、广东信源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信源智能，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信源继续存续，信源智能的法人资格依法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业务由广东信源承继。
- 2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。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资产、负债及损益由广东信源享有和承担。
- 3、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，合并双方将依法签署相关协议，编制资产负债表

及财产清单，履行债权通知及公告程序，完成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等工作，并办理税务注销、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等法定手续，并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双方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权利限制，亦不涉及重大争议、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情形，无其他权属转移障碍。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与业务协同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